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18 規劃署

分目： -

綱領： (2) 地區規劃

管制人員： 規劃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簡介中指出規劃署在 2003 年「採納一套新修訂的法定圖則註釋總表，從而簡化法定的規劃管制」，請問該套新修訂的法定圖則註釋總表被採納後，實際成效為何？有否節省任何資源？有否與業界及專家研究進一步簡化規劃管制的程序及結果如何？

提問人： 周梁淑怡議員

答覆：法定圖則註釋總表(下稱「註釋總表」)修訂本的內容，必須在納入個別法定圖則的《註釋》後，方能生效。由於法定圖則所處的制訂階段不一，而部分圖則或檢視需時較長，因此，法定圖則按註釋總表修訂本的內容作出修訂的工作，不能一蹴而就。自城市規劃委員會於 2003 年 2 月 28 日通過採納註釋總表修訂本起計，當局已經修訂了 49 份(全數為 107 份)現正生效的法定圖則。鑑於經修訂的圖則大部分於 2003 年最後一季才刊憲，而且餘下的法定圖則仍未修訂妥當，故此因採納註釋總表修訂本而可節省的款項，現階段仍未完全明確。

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正在審議的《2003 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已就簡化規劃和發展程序提出進一步的建議。在制訂各項建議之前，規劃署多次與利益相關者和相關專業團體進行討論和諮詢，而日後仍會繼續這方面的對話。

姓名： 馮志強

職銜： 規劃署署長

日期： 25.3.2004